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程华	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6月2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程华女士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及义务。

鉴于程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程华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且公司股东会完成选举之前，

程华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程华女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程华女士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